中小企业声明逐渐发物)不适用

			4 77	•		
本公司	(联合体) 郑	重声明,根据	《政府采购	促进中小企业发	文展管理办	法》
(财库[202	0]46 号)的规]定,本公司(』	关合体)参	加 <u>(单位名称)</u>)的	/
(项目名称	<u>)</u> 采购活z	动,提供的货物]全部由符合	合政策要求的中	小企业制造	告。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	中小企业、签订	「分包意向	协议的中小企业	2)的具体情	青况
如下:						
1	(标的名称)	,属于	(采购文件)	中明确的所属行	业)/行业	<u> </u>
制造商为	(企业名称)	/ ,从业人员	. / 人	,营业收入为	/ 万ラ	元,

1(标的名称)_	<u>/_</u> ,属于 <u>(</u> 米	长购文件中	明确的所属行业	<u> </u>
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	,从业人员	人人,	营业收入为	万元,
资产总额为/_万元,	属于	/	(请填写:	中型企业、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		10/2°C	

2. (标的名称) /	,属于(采购文件	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 / ;
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/	,从业人员 <i></i> _/	、,营业收入为/万元,
资产总额为/万元,	属于	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);	wife USL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13.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察哈尔右翼</u> 中旗农牧和科技局的<u>察哈尔右翼中旗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</u> 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标的名称)察哈尔右翼中旗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</u>且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23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5723.430742</u>万元,资产总额<u>63972.507501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 <u>(标的名称) /</u> ,属 ⁻	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码</u>	角的所属行业)/; 承建(承
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/_,	从业人员人,	营业收入为/万元,
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_	1816108/	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
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W. W. T.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